KinCO步科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年12月10日

目 录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5	和	
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R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 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未签到登记、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质询的,应在大会 开始前于签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将根据登记信息的先后顺序安排发言。现 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 许可后方可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 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 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 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 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 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 并在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 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编号: 2024-05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16:00
-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 3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5、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 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5、宣读、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 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9、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签署会议文件
- 12、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 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除相关议案另有说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均为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即自该等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事项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其他授权事项内容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议案二: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提名补选 韩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韩玲,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5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爱索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务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深圳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玲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补选其为独立董事的事项已经提名委员 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